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免繳交)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備妥證明,於暑假或開學後9/12(五)前繳交)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户籍地址				•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學身請長一選生分家擇勾)	□ 低收入户	相關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午餐費	
	□ 家庭突遭變故, 致經濟陷入困境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6類說明在背面				
	者					
	□ 家庭情況特殊, 無法檢具相關證	□ 導師書面說明				Ŗ
	□ 明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書面説明1.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家户年所得在35	2.備齊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			□家長會費	
	萬元以下者(不	清單各1份 3.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				
	含年利息),且 年利息收入低於	權之戶口	名簿(甲式):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2萬元	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元,利息所 得 元			□ 教科:	青 貨
		户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户籍謄本影本			□學生團體化	保險費
	□ 原住民族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身分別: □全公費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 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半公費(不 申請項目:	得支領主食費)
					□書籍費 □主食費	□制服費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	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 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資格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者或其 子女)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689 33	15. Adv & Adv &	<u> </u>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 ______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家庭突遭變故六類說明

上表第三項:**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六類分別如下

- 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 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 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 函)
- 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 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各身分別證明文件說明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 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 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 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 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 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 (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 七、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